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4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本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一)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公司拟以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66,806,3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4,328,834元(含税)。

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拟以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66,806,3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26,722,524股。

三、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1,402,476,092.00元,同比增长10.00%。

四、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意见: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中介机构意见:中介机构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整体财务状况良好。2022年,在市场营销方面,公司将持续拓展多元化销售渠道,完善化学试剂营销体系。在国内市场,公司将持续深耕产品品类,加大营销力度;在海外市场方面,公司将利用优质的市场渠道及高品质产品,重点突破美国、日本、东南亚及非洲市场。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一)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公司拟以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66,806,3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4,328,834元(含税)。

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拟以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66,806,3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26,722,524股。

三、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1,402,476,092.00元,同比增长10.00%。

四、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意见: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中介机构意见:中介机构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1.审议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审议议案内容:《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除上述审议事项外,本次会议还审议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一)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公司拟以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66,806,3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4,328,834元(含税)。

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拟以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66,806,3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26,722,524股。

三、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1,402,476,092.00元,同比增长10.00%。

四、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意见: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中介机构意见:中介机构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6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在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召开。

二、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三、会议表决结果: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四、监事会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中介机构意见:中介机构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2-03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用于研发、市场推广、渠道拓展等方面。

三、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截至2022年4月28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XX万元。

四、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果良好,符合预期。

五、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示: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一定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2-03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会议于2022年4月29日在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二、会议议程:会议将介绍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并回答投资者提问。

三、会议参与方式:会议将通过线上直播的方式进行。

四、会议时间:会议定于2022年4月29日上午10:00-11:00举行。

五、会议地点:会议将在上海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举行。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2-03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会议于2022年4月29日在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二、会议议程:会议将介绍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并回答投资者提问。

三、会议参与方式:会议将通过线上直播的方式进行。

四、会议时间:会议定于2022年4月29日上午10:00-11:00举行。

五、会议地点:会议将在上海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举行。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2-03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一)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公司拟以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66,806,3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4,328,834元(含税)。

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拟以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66,806,3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26,722,524股。

三、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1,402,476,092.00元,同比增长10.00%。

四、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意见: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中介机构意见:中介机构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2-03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在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召开。

二、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三、会议表决结果: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四、监事会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中介机构意见:中介机构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2-031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在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召开。

二、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三、会议表决结果: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四、监事会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中介机构意见:中介机构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2-03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用于研发、市场推广、渠道拓展等方面。

三、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截至2022年4月28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XX万元。

四、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果良好,符合预期。

五、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示: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一定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2-03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一)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公司拟以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66,806,3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4,328,834元(含税)。

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拟以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66,806,3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26,722,524股。

三、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1,402,476,092.00元,同比增长10.00%。

四、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意见: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中介机构意见:中介机构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